

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拟于 2022 年度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的现金管理，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对本次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(2) 独立董事意见：我们认为本次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定价公允合理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，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提名雷琳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石柱、王传顺

2021年12月30日